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6--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4.71% —85.65%	盈利:13,574万元
	盈利:21,000万元-25,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4—0.65元	盈利:0.3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9号),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已完成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所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本期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将京汉置业纳入合并范围。

上年同期数据按照《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了重述,重述后上年同期利润调增金额为11,998.95万元。

同时,根据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增加178,447,959股,增加后的总股本为390,125,275股。计算每股收益时按照重组完成后的新股本计算。

2、本报告期出售1000万股长江证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3、本报告期公司加强管理,通过加大销售力度,积极开拓销售市场;严格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化纤及房地产业务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六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梅泰诺(300038)、江山股份(600389)、慧球科技(600556)、京能电力(600578)、中茵股份(600745)及渤海活塞(600960)自2016年1月2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总经理兼董事章硕麟先生兼任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总经理经晓云女士兼任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首席风险官兼监事万隽宸先生兼任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国际业务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兼监事张军先生兼任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向以上人员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王素文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素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04-15
任职日期	2016-01-27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总部项目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现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浩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6-01-2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6】159号)。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并对方案细节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3号文核准,公司以10.61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41,376,06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6.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保荐费、承销费、发行登记费、律师费、验资费和信息披露费)7,39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92,602,996.60元。

2015年12月29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85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以下或称"甲方")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丙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中信银行株洲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注)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605467519683	393,745,753.5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200018807	299,999,97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57040154500000081	399,999,965.00
公司	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8111601012100061912	400,000,000.00

注:部分发行费用尚未转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中信银行株洲支行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甲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5467519683,截至2016年1月15日,专户余额为393,745,753.54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03020829200018807,截至2016年1月15日,专户余额为299,999,970.00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7040154500000081,截至2016年1月15日,专户余额为399,999,965.00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甲方在中信银行株洲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601012100061912,截至2016年1月15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0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路、王小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6-00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15 年修订)》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15 年10-12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储备1个,总用地面积为27284.30平方米,容积率为:1.0<R≤2.6,权益为100%。

2015 年1-12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储备1个。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15年10-12月:新开工面积13.80万平方米;无竣工面积。

2015 年1-12 月:公司新开工面积13.80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新开工面积44.30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68.85%;竣工面积65.06万平方米,上年同期竣工面积90.56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28.16%。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5年10-12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4.86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22.02%;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6.7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81%。

2015 年1-12 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17.72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77.91%;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27.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9.45%。

四、出租物业情况

2015年10-12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980万元;2015年1-12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3337万元。

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6-007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68亿元至2.0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00%到1500%。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1.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4年度,公司结转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南京幸福城保障房、苏州栖庭和无锡东方天郡项目,幸福城保障房、苏州栖庭的毛利率较低,无锡东方天郡有较大亏损,导致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

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结转商品房项目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南京地区的商品房项目在结转收入中的占比大幅提高(枫情水岸项目本期结转收入,羊山湖项目结转收入也较上年有较大增加);加之本期房地产项目平均销售毛利率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且上期基数较低,使得2015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12月份业绩为盈利3,000万元至5,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 - 6,500万元	盈利:4,005.8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有所好转,主要是由于:

1、随着公司战略的逐步实施,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

2、合并范围的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入和利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预计为2016年3月22日,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1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拟收购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12月22日,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发布了《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6年2月22日前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内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及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轶磊、王鹤鸣、江利雄、胡巍华对议案二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轶磊、王鹤鸣、胡巍华对议案三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于2016年1月28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5名,代表股份325,98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09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250,509,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9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3名,代表股份75,476,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9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9名,代表股份77,628,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76%。会议由王轶磊董事长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5,969,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0,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75%;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610,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5%;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0,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75%;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088,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09,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55%;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5%;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和丁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37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6-0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2%—10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062.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8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量价大幅齐升,下半年股指延续震荡走势,市场波动较大。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把握机遇,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推进业务转型,报告期内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主营业务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构建综合性金融平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16,710.64	1,797,847.44	112.29
营业利润	2,101,079.02	1,021,779.33	105.63
利润总额	2,117,258.28	1,042,039.43	10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305.05	771,062.36	10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0.80	8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7.56	11.88	增加5.68个百分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726,456.12	35,262,214.87	6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65,391.61	6,836,443.11	57.47
股本	1,150,170.00	958,472.12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6	7.13	31.28

注: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资本8,529,728.22 万元,与上年末(3,711,025.63万元)相比增加129.8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面对大幅震荡的国内证券市场,公司一方面继续实施稳健经营策略,强化风险控制;另一方面加快业务转型,优化资本配置,加速国际化进程,发挥集团协同效应,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2.29%、105.34%。主要由于证券市场交易量上升,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加;自营业务把握市场趋势,盈利情况较好;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境外业务等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加63.71%,主要是公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规模增加,同时通过定向增发H股募集资金、发行债券、进行卖出回购等方式增加了公司的权益和负债规模。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开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础前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仇夏萍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6-00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变化比例(%)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58	760	65	768	-11	-1
2、商品煤销量	万吨	94	808	65	752	45	7
其中:自产煤销量	万吨	61	739	65	752	-6	-2
二、发电业务							
1、总发电量	万度	319	1,112	4,597	48,577	-93	-98
2、总售电量	万度		135	1,060	10,699	-100	-99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有差异。另外,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产能过剩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煤炭市场供求矛盾突出,煤炭价格大幅下降,煤炭行业整体形势严峻,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公司所公告之生产经营数据在季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6-00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8%-9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6元。

三、本期业绩减盈的主要原因

2015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煤炭市场产能过剩,下游行业持续低迷,煤价大幅下滑,导致公司2015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大幅下降。

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将全面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科学组织煤炭生产,扩大产品销售,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步伐,增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改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